

兴安盟行政公署教育督导委员会文件



兴署教督字〔2022〕3号

兴安盟行政公署教育督导委员会印发 《关于深入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委编办、盟行署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

现将《关于深入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兴安盟行政公署教育督导委员会

2022年5月6日



关于深入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义务教育高质量发展，着力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的通知》（教督〔2017〕6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的工作部署，结合我盟教育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促进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为基本方向，以加强内涵建设、全面提高教育质量为中心任务，聚焦人民群众所急所需所盼，全面落实“双减”任务，大力深化综合改革，加快缩小县域内义务教育校际差距，推动义务教育从基本均衡向优质均衡迈进，保障适龄儿童享有公平而优质的义务教育。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部门联动。把义务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突出位置，完善政策措施，落实旗县市人民政府履行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主体责任。发挥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教育职责，形成分工合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抓住关键，重点突破。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深入推进五育并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城乡并重、软硬件并重，大力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进一步改善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着力推进均衡发展和特色发展，使城乡学生共享高质量的义务教育。

（三）强化监测，以评促建。构建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监测评估机制，动态掌握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建立监测评估公告制度，强化监测评估结果运用。以创建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为抓手，加快提升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水平。

三、总体目标

全面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达标工作，到2022年，阿尔山市创建达标；到2028年，乌兰浩特市创建达标；到2029年，科右前旗和突泉县创建达标；到2030年，科右中旗和扎赉特旗创建达标。实现义务教育与城镇化协调发展，实现城乡教育服务均等化，教育公平得到更好体现，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显著提高，全盟县域义务教育实现优质均衡发展。

四、重点任务

（一）加快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

1.制定出台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规划。制定县域内义务教育“十四五”学校布局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纳入学校所在地镇区空间总体规划，切实在经济社会发展上优先安排教育、财政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教育、公共资源配置上优先满足教育需要。

2.实施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持续改善农村牧区办学条件，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扩大义务教育资源供给，巩固消除“大班额”成果，推进标准班额配备。确保义务教育学校生均教学和辅助用房，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数，音乐、美术专用教室数和面积达到国家标准。所有小学、初中规模不超过2000人，九年一贯制、十二年一贯制义务教育学校规模不超过2500人。小学、初中所有班级学生数分别不超过45人、50人。

3.全面提升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化水平。健全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加强党对中小学校的全面领导。落实《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加强学校章程、制度和校园文化建设，依法办学治校，全面落实校园精细化管理。深化教育评价改革，深入推进学校内涵发展，不断缩小义务教育学校之间的管理差距，全面提高义务教育教学质量。

（二）全面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共享

1.完善义务教育学校信息化建设。落实《自治区推进“互联网+教育”发展实施方案》，深化“互联网+教育”发展，不断提高校园网络带宽与无线网络覆盖率，推进数字校园建设。加强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VR、AR等技术在教育教学中的应用，推动以学生为中心的自主、个性化、探究式学习的普及，形成融教、学、管、评、测为一体的学习大数据。加强数字

教学资源服务建设，实现学习平台与数字教学资源的有效对接，逐步形成覆盖全盟义务教育学校，服务教育教学的优质数字教育资源服务体系。实现学校管理与教学信息化。持续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应用好基础教育各学科的课程资源，做好基于大数据的精准教学实验项目、基于区域教研的三个课堂应用项目。提高教师运用信息化手段组织教学的能力，提高学校信息设施设备利用率。

2.健全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制度。全面推进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制度化，实施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重点组织骨干校长教师向农村牧区学校、薄弱学校流动，促进师资配置更加合理，教师队伍更具活力。每年交流轮岗教师的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10%，骨干教师交流的比例不低于交流轮岗骨干教师的20%。

3.提高薄弱学校教育质量。实施薄弱初中和小学质量提升工程，通过构建学校发展共同体、实施学区制管理、开展集团化办学改革等方式，实行精准帮扶、捆绑考核，确保所有薄弱学校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鼓励名教师、名校校长到薄弱学校任教、任职。统筹优秀校长、骨干教师和教科研力量，落实结对帮扶等举措，帮助薄弱学校提升教育教学和管理水平。对农村牧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在职称晋升、评优方面给予一定的倾斜政策，鼓励教师扎根基层。

4.积极推进校园文化工作。深化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开展未

成年人爱国主义教育强基铸魂工程，挖掘校史校风教风学风校训校歌等特色校园文化建设内容。精心设计和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吸引力强、调动学生主动参与的校园文化活动。重视校园绿化、美化和人文环境建设。要把校园建成育人的特殊场所，充分利用校园的每一个角落，营造德育的良好环境和氛围，使校园内的一草一木、一砖一石都体现教育的引导和熏陶。

（三）着力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队伍建设

1.配齐配足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拓宽教师补充渠道，加大公开招聘力度，吸引更多优秀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中小学就业，满足教育发展需要。每年完善新教师招聘计划，通过人才引进、赴高校专场招聘、事业招聘考试等方式及时补充紧缺学科教师。

2.全面推行“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全面推行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完善“县管校聘”教师管理体制，建立编制、人社部门分别核定教职工编制总额和岗位总量，教育行政部门统筹配置机制。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额和岗位总量内，统筹分配各学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数量。建立教职工退出机制，对不适应教育教学要求的教师进行调整，其待遇随岗调整。

3.加强教师队伍师德和能力建设。切实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实施师德师风建设工程，完善教育、宣传、考核、监督、奖惩机制。规范教师职业行为，建立健全新教师入职宣誓制度，推行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完善教师个人信用记录和失信惩戒机制，实行师德表现一票否决制。加快教师职业化进程与专业化发展，

严把教师入口关。提高入职门槛，以政治素养、道德水平、专业能力和教学技能为主要依据。落实教师5年一周期不少于360学时全员培训制度。建立健全从教学新秀到教学能手、学科带头人、名师名班主任、卓越教师，从新任校长到名校校长、教育家型校长的分层进阶培养体系。继续实施校长、行政干部能力提升工程。将自主研发与引进相结合，加强师训课程开发，推动教师培训资源共建共享。继续实施涵盖各学科的骨干教师、教研员能力提升工程。

（四）全面提高义务教育教学质量

1.全面规范办学行为。规范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和编班行为。科学划定学区，保证学区生源数量与学校招生规模基本适应。小学和初中按要求均衡编班，严禁以各种形式设重点班。定期对招生和编班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对违规旗县市和学校进行通报并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切实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规范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行为的规定要求。落实国家课程标准，不拔高教学要求，不加快教学进度，考试内容不得超过课程标准。落实“双减”政策，推动“一校一案”建立完善中小学课堂教学基本规范，全面加强义务教育学校作业管理、考试管理，促进课堂教学“减负提质增效”。提升“双减”支持保障能力，不断提高课后服务水平，丰富课后服务内容，将“双减”政策落实情况 and 成效，作为旗县市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内容，开展常态化督导检查。加强家庭教育工作，建立健全具有本土特色

的家庭教育体系，增强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网络的时代内涵。健全家长委员会制度，引导家长用正确理念和方法教育孩子，避免学校减负、家长增负现象的发生。

2.强化思政教育培育时代新人。发挥思政课铸魂育人主渠道作用，大力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与中小学德育工作紧密结合。用好学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系列学生读本，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建立中小学思政课教师集体备课机制，组织中小学校思政课名师工作室联合开展思政课教学一体化研究。落实领导干部联系思政课教师制度和领导干部上讲台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制度。推动“一校一案”落实《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提高中小学德育队伍专业能力，引导学生养成良好思想道德、心理素质和行为习惯。规范学生社团管理，开展形式多样、健康向上、格调高雅的社团活动。加强网络思想政治阵地建设，增强思想政治工作时代感和吸引力。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把立德树人贯穿各类教育，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领域，形成“三全育人”格局，加快构建一体贯穿、循序渐进的爱国主义教育体系。

3.深化课程和教育教学改革。进一步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完善教科研管理制度建设，扎实开展校本教研，推动跨校、跨区域联合教研。强化教研示范引领作用，提升研训员专业能力，充分利用区、盟、旗教研部门三级联动网络教研室，开展主题项目培

训。重点推进基于课程标准的备学教评一体化教学设计的能力提升。组织教学基本功竞赛和班主任核心素养大赛，进一步加强名师工作坊建设，强化课程标准研究和项目引领，聚焦专业发展，发挥辐射作用，带动教师专业水平提升。建立健全课堂教学视导机制，深入实施课堂教学改革工作，构建“高效课堂”。强化学科建设，积极打造各校的“名学科”。坚持“五育并举”，认真落实自治区课程计划和“七个一”工作要求。规范两操和阳光体育大课间，保障学生每天校内一小时体育活动时间。广泛开展体育艺术节活动，帮助每个学生至少掌握1至2项体育运动技能和1-2项艺术特长。有序推进中小学劳动教育和研学实践教育工作，建立健全劳动教育和研学实践综合服务体系，落实中小学劳动教育课时和师资，加强劳动场所和劳动基地建设。加强学校卫生和疫情防控工作。扎实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做好学生心理健康测评工作，推进各旗县市区域性中小学生心理辅导中心和中小学心理辅导室建设工作。

4.加快推进特色发展。把创建特色学校与提升内涵相结合、与亮点工作相结合、与创新创优工作相结合。各学校结合自身资源优势，确定本校特色发展方向及特色项目，在艺体、科技、教改、管理、德育等方面形成特色并取得一定成效，逐步形成“一校一品”或“一校多品”的办学氛围。

5.做好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按照上级教育部门的安排，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认真做好国家义务教育阶

段学生学习质量监测工作和自治区组织的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确保在国家或省级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中，相关科目的学生学业水平达到Ⅲ级以上，且校际差异率低于0.15。强化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结果应用，组织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认真研究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报告，以全面客观的监测数据支撑教育决策、服务改进教育教学管理，实现以监测促发展，不断提高地区教育管理水平，改善地区教育教学质量的预期目标。

（五）关注特殊群体促进教育公平

1.依法保障残疾少年儿童受教育权利。按照“全覆盖、零拒绝”的要求，制定适龄残疾少年儿童教育安置方案。实施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进一步改善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加强特殊教育资源中心、资源教室建设，保障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提高送教上门、随班就读教学质量。确保各旗县市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95%以上。

2.依法保障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坚持“两为主”、完善“两纳入”解决随迁子女入学问题，即以流入地为主、以公办学校为主，同时将常住人口纳入旗县市教育发展规划，将随迁子女教育纳入财政保障范围。保障所有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免试、免费、就近入学率达到100%，促进教育公平。

3.依法保障农村牧区留守儿童接受义务教育。加强农村牧区留守儿童关爱，建立控辍保学联防联控机制，确保控辍保学常态清零。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

《兴安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细则》，提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识别精准资助水平。推进国家资助、学校奖助、社会捐助、学生自助的多元助学机制，分层分类做好学生资助。实施农村牧区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六）全面深化教育治理改革

1. 进一步提高投入保障水平，健全和完善保障机制。依据新型城镇化建设和户籍制度改革新形势，按照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新要求，进一步完善城乡一体化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增强政策的统一性、协调性和前瞻性。要做好办学条件改善项目和中小学布局调整、义务教育学校基础办学能力提升、补短板、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等项目的实施工作。落实旗县市政府教育投入责任，切实落实义务教育经费法定增长，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逐步提高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确保教育费附加用于教育事业支出。优先保障义务教育经费及时、足额落实到位，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提升教育经费信息化管理水平，用好中央对地方教育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平台，加强日常监测调度，及时整改经费使用管理问题。开展重点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进一步加强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守牢财务安全底线。

2. 建立教师待遇保障机制，确保教师工资待遇落实。建立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长效联动机制，核定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总量时要统筹考虑当地公务员实际收入水平，确保县域内义务教育

学校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足额核定教职工绩效工资总量，并根据教学、教辅、工勤等岗位不同特点实施分类考核，优化考核办法，做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提高课时工作量在绩效工资分配中的权重，重点向一线教师、骨干教师、班主任倾斜，全面落实农村牧区教师生活补助制度。

3.创建文明安全的校园，营造师生良好环境。健全和完善中小学各类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突发应急处置预案，全面推行学校安全网格化管理。教育与公安、卫健、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深入落实联防联控机制。统筹推进校园周边综合治理、疫情防控、校园欺凌、食品饮水卫生安全等重点工作，定期开展安全整治大排查行动，及时发现、化解问题隐患。强化义务教育学校人防物防技防建设，中小学专职保安员配备率达到100%，中小学封闭化管理达到100%，中小学一键式紧急报警和视频监控系统与公安机关联网率达到100%，公安机关中小学“护学岗”设置率达到100%。积极开展“平安校园”建设。加强中小学国家安全专题教育、法治教育、生命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构建多方位一体的校园安全教育模式。

4.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工作。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系统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完善立德树人体制机制。落实《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加大智能化监测力度，建立抽测、指导评价机制和儿童青少年近视防

控工作评议考核制度。建立健全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机制，完善和健全教育教学质量评价和监测体系，推进小学与幼儿园科学衔接取得实效，深化中考制度改革，加快促进育人方式的科学转型。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实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各项工作。盟教育局要成立业务督导组，指导各地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各旗县市也要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制定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时间表、路线图和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并按方案完成进度计划。制定并有效实施薄弱学校改造计划，坚持财政性教育经费向薄弱学校倾斜。校舍建设以教学及辅助用房和体育场馆为重点，使教学及辅助用房和体育场馆面积达到规定标准。切实把优质均衡发展义务教育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强化旗县市及各部门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牢固树立进取意识、机遇意识和责任意识，采取有力措施，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保障我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目标如期实现。

（二）强化考核监督。盟行署将各旗县市推进义务教育工作年度完成情况纳入全盟教育工作考评体系和旗县市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体系，各旗县市要根据本意见分解工作目标，落实工作举措，制定实施方案。各级政府教育督导机构要开展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主要措施落实和工作目标完成情况专项督导检查，建立督导评价结果公布制度，发现问题限期整改，

把督导评价结果作为评价政府履行教育职责工作情况和教育发展水平的重要依据。建立工作落实情况考评机制，对因工作落实不到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部门和有关责任人，依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制定的《教育督导问责办法》进行问责，对工作中涉嫌违法违纪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营造良好环境。各旗县市要加大对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的综合宣传和政策解读力度，家校联动，学校和家庭树立科学的教育观、育人观和成才观，在全社会形成关心支持义务教育工作的良好氛围。举办多种类型的义务教育改革发展专题培训班，切实提高广大教育工作者的政策理解水平和工作推进能力。认真总结成功经验和典型做法，引导更多教育工作者积极投身到教育改革的实践中来，凝聚推进义务教育改革发展的强大合力。

- 附件：1.兴安盟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2.兴安盟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责任分工表

附件 1

兴安盟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梁彦君 盟行署副盟长
- 副组长：王振国 盟行署办公室副主任
- 朱宝江 盟教育局局长
- 成 员：王 琪 盟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 周悦颖 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级调研员
- 温成伟 盟教育局副局长
- 布和础鲁 盟教育局副局长
- 陈凤君 盟教育局副局长
- 郭晓雄 盟教育局总督学
- 艾 民 盟公安局副局长
- 田 候 盟财政局四级调研员
- 林玉萍 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 张科宇 盟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 陈 君 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 徐志新 盟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 汤浩然 盟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 马书刚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 王天凤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孟祥宇 扎赉特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杨 磊 科尔沁右翼前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包红英 突泉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王秀华 科尔沁右翼中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在盟教育局设立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朱宝江兼任，负责业务指导和日常工作。

附件 2

兴安盟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责任分工表

项目	评估指标	责任部门
资源审核	1.通过国家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认定三年以上。	教育局
	2.申报前三年未发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规定指标不达标现象，其中，对小学、初中差异系数要求不超过 0.60、0.50。	教育局
	3.在国家或省级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中，相关科目的学生学业水平达到Ⅲ级以上，且校际差异率低于 0.15。	教育局
	4.按义务教育优质均衡规定指标测算的小学、初中差异系数分别不高于 0.50、0.45。	教育局
	5.申报当年该县教育系统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教育局、公安局 市场监管局
一票否决项	1.存在以考试方式招生。	教育局
	2.存在违规择校行为。	教育局
	3.存在重点学校或重点班。	教育局
	4.存在“有编不补”或长期聘用编外教师的情况。	编办、教育局 人社局
	5.教育系统存在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和严重违纪违规事件。	教育局、公安局 市场监管局
	6.有弄虚作假行为。	相关部门

资源配置	1.每百名学生拥有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小学、初中分别达到 4.2 人以上、5.3 人以上。	教育局、人社局
	2.每百名学生拥有县级以上骨干教师数：小学、初中均达到 1 人以上。	教育局、人社局
	3.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数：小学、初中均达到 0.9 人以上。	教育局、人社局
	4.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小学、初中分别达到 4.5 平方米以上、5.8 平方米以上。	教育局、住建局 财政局
	5.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小学、初中分别达到 7.5 平方米以上、10.2 平方米以上。	
	6.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小学、初中分别达到 2000 元以上、2500 元以上。	
	7.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数：小学、初中分别达到 2.3 间以上、2.4 间以上。	
政府保障程度	1.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规划布局合理，符合国家规定要求。	教育局、发改委 自然资源局
	2.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统一、教师编制标准统一、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统一、基本装备配置标准统一。	编办、住建局 教育局、财政局
	3.所有小学、初中每 12 个班级配备音乐、美术专用教室 1 间以上；其中，每间音乐专用教室面积不小于 96 平方米，每间美术专用教室面积不小于 90 平方米。	教育局、住建局 财政局
	4.所有小学、初中规模不超过 2000 人，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义务教育阶段规模不超过 2500 人。	教育局、发改委
政府保障程度	5.小学、初中所有班级学生数分别不超过 45 人、50 人。	教育局
	6.不足 100 名学生村小学和教学点按 100 名学生核定公用经费。	教育局、财政局
	7.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不低于 6000 元。	教育局、财政局

	8.全县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按规定足额核定教师绩效工资总量。	教育局、人社局 财政局
	9.教师5年360学时培训完成率达到100%。	教育局、人社局
	10.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额和岗位总量内，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数量。	编办、教育局
	11.全县每年交流轮岗教师的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10%；其中，骨干教师不低于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20%。	教育局、人社局
	12.专任教师持有教师资格证上岗率达到100%。	教育局
	13.城区和镇区公办小学、初中（均不含寄宿制学校）就近划片入学比例分别达到100%、95%以上。	教育局
	14.全县优质高中招生名额分配比例不低于50%，并向农村初中倾斜。	教育局
	15.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健全，全县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的比例不低于85%。	教育局
教育质量评估	1.全县初中三年巩固率达到95%以上。	教育局
	2.全县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95%以上。	教育局
教育质量评估	3.所有学校制定章程，实现学校管理与教学信息化。	教育局
	4.全县所有学校按照不低于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	教育局、财政局
	5.教师能熟练运用信息化手段组织教学，设施设备利用率达到较高水平。	教育局
	6.所有学校德育工作、校园文化建设水平达到良好以上。	教育局
	7.课程开齐开足，教学秩序规范，综合实践活动有效开展。	教育局

	8.无过重课业负担。	教育局、市场监管局
	9.在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中，相关科目学生学业水平达到Ⅲ级以上，且校际差异率低于0.15。	教育局
社会满意度调查	县级人民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落实教育公平政策、推动优质资源共享，以及义务教育学校规范办学行为、实施素质教育、考试评估制度改革、提高教育质量等方面取得的成效。社会认可度调查的对象包括：学生、家长、教师、校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其他群众。社会认可度达到85%以上。	教育局

抄送：盟行署办公室秘书五科，各旗县市教育局

兴安盟行政公署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5月6日印发
